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

1. 成立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3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3. 委員會之秘書

3.1 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擔任，並且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

4. 會議

4.1 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4.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4.3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4.5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4.6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4.7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 4.8 在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如其並非委員會成員）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9 僅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服務年期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及檢討其達標進度和結果；
- 6.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6.6.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6.6.2 倘若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6.6.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6.6.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6.7 研究其他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報告

- 7.1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授權

- 8.1 委員會已獲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以滿足其任何要求。
- 8.2 委員會可以向外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及知識的第三方出席會議，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作出。

- 8.3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